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報告
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公司”）向包括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东航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东航股份业务情况，对东航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东航股份相关资料，2023 年度东航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东航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东航股份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东航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东航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东航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航股份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航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59,244.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东航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东航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徐志骏及项目组成员于 2024 年 3 月对东航股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金公司查看了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和内控等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对东航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航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和查阅了东航股份各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东航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航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相关公告，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流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航股份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东航股份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情况变化，并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关

注行业变化趋势。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东航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的有关要求，对东航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航股份三会运作规范，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东航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6,4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59,244.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10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1,966,695.9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01,966,695.9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496,033,303.89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存款利息人民币 150,184,810.6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449483946661	活期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660	活期	164,6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231799400279	活期	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	2,892,400	1,0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342,400	1,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中“引进 24 架 ARJ21-700 飞机”部分的实施主体。

本年度,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未就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募集金额				1,49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197			
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197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发生重
飞机	—	1,050,000	1,050,000	1,046,724	900,197	900,197	(146,527)	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	—	450,000	450,000	450,000	-	4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1,500,000	1,500,000	1,496,724	900,197	1,350,197	(146,527)	—	—		—	—
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公司”）向包括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控股股东”）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金公司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金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就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航财务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东航财务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由中国东航集团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7 家共同出资组建。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含 1000 万美元），股东单位 3 家，其中，中国东航集团出资额 107,500 万元，持股比例 53.75%；东航股份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42,500 万元，持股比例 21.25%。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

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 经批准的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4次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4次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于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的交易金上。

2023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上。2023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2023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三、控制措施和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涵盖了处置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明确、可行。公司将按照该方案做好相关防范及处置工作。此外，公司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多级审批，履行存款审批程序，将财务公司与公司其他商业银行放在同等竞价平台，择优合作；利用财务公司同业优势，减少公司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同时，公司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分析并按规定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每日最 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存款期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贷款期初期末余额等，并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东航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说明。

五、有关意见

（一）会计师对东航股份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23 号），认为：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东航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分析和评价，认为东航财务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在东航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

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
存款	7,075	887,606	885,345	9,336	24	
借款						
拆借借款	2,800	2,000	2,800	2,000	-	

其他金融业务

与东航财务公司无其他金融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